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峰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51號）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0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峰凱於民國113年2月4日18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西藏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林繼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直行行駛在被告右側，一時閃避不及兩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、右足擦挫傷等傷害，嗣警方獲報到場後，被告即對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林繼鉉
02 業已與被告當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17日具狀撤
03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
04 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呂慧娟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